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103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01000000A11001036250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2位國人或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於108年5月24日前同性結婚，如何在臺辦理結婚登記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0年1月26日法律字第1100350160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，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9月7日新北民戶字第1091702030號函。
- 二、按司法院秘書長108年6月24日秘台廳民一字第1080013276號函略以，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或2位國人，於108年5月24日前在國外成立同性婚姻關係，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（下稱施行法）施行前，於我國無從成立施行法第2條關係及辦理第4條之結婚登記，渠等同性婚姻關係於我國並未成立，尚不因施行法生效後，使渠等同性婚姻關係於我國溯及發生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部108年5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80242141號函略以，當事人於施行法施行前成立之同性婚姻，可持憑渠等經驗證之



「結婚文件」辦理結婚登記，其生效日期以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日為準。實務上，戶政事務所於108年5月24日後受理是類案件，直接以當事人「國外結婚證明」為結婚文件，據以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於結婚記事登載渠等國外結婚日期及國內戶籍登記日期，其申請登記所附文件及記事，與一般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所附文件及記事內容相同，易生混淆。爰針對前揭國外結婚證明於我國不生效力者，其登記應備文件及程序宜依我國法令規定辦理，補充如下：

- (一)當事人向國內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1節，因渠等於國外成立之同性婚姻關係於我國並未成立，其國外結婚證明文件，不生效力，亦不得據以於國內辦理結婚登記，如欲成立施行法第2條關係，依施行法第4條規定，須提供雙方當事人及2人以上證人簽名（或蓋章）之結婚書約，由雙方當事人親自辦理結婚登記，並以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日為生效日；倘一方非為本國籍者，以渠等經驗證翻譯中文之國外結婚證明，作為其婚姻狀況證明。其結婚記事例（20F1900002）為【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請與○○○〔（僑居x國）無戶籍國民〕（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）〔xx國人○○○（中文）○○○（英文）（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）〕〔○○○（兼具xx國籍英文姓名○○○○○）〕結婚登記，民國xxx年xx月xx日結婚登記（註記）。】
- (二)當事人向駐外館處申請函轉國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1節，按戶籍法第26條第3款規定略以，雙方或一方在



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，在國外結婚，得檢具相關文件，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，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。次按施行法第24條規定，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於結婚之規定，於第2條關係準用之。復按外交部與本部會商頒訂之「旅外國人申請戶籍登記須知（甲表）」之「結婚登記案件」，因渠等在國外成立婚姻關係未生效，參考「在國外依『我國民法』以結婚書約申請者」之規定，請渠等提供經驗證之「結婚書約」作為結婚文件；倘一方非為本國籍者，以渠等經驗證翻譯中文之國外結婚證明，作為其婚姻狀況證明，由雙方當事人於結婚登記申請書簽名（或蓋章）後，再由駐外館處函轉我國戶政事務所辦理，其結婚生效日期以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日為準。

(三)為周延戶籍登記程序，自即日起戶政事務所受理是類案件，請依上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外交部(含附件)

